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56
25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秘书长的报告

* A/44/150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5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8
博茨瓦纳	8
捷克斯洛伐克	9
以色列	9
墨西哥	10
蒙古	12
挪威	13
沙特阿拉伯	14
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	14
瑞典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土耳其	1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三、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23
A.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2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3
万国邮政联盟	24
国际海事组织	26

目 录 (续)

	<u>页次</u>
世界旅游组织	28
国际原子能机构	29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30
欧洲委员会	30

附 件

截至 1989 年 8 月 15 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 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32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32
1. 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 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 约》	32
2.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 质国际公约》	37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41
1.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 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41
2.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 航空器的公约》	51
3.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 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61
4.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	

目 录 (续)

页次

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 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 书》	72
---	----

一、导言

1. 1987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2/159号决议，其标题是：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该决议第1至第15段如下：

“大会，

“.....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

“2. 深为惋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3. 又惋惜国际恐怖主义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

“ (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

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

“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 (e) 使其国内法与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取得一致；

“6.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公约所定的适当法律执行措施；

“8. 又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9.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项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制订一项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新文书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0.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就船上发生的或对船舶进行的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正开始进行的就制止危害航海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起草种种文书的工作；

“11.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有用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及其他联合国决议为此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在1988年3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请各会员国政府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向他提出意见。

3. 法律顾问也在1988年3月31日写信给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各区域组织，请它们向他提供应纳入第42/159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的任何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截至1989年8月17日，已收到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墨西哥、蒙古、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答复。还收到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答复。还收到了欧洲委员会的答复。另外也收到了欧洲议会转发一项关于航空安全的决议（1988年5月19日）的来文，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可提供该来文。

5. 本报告转载了上述政府和组织的答复。
6. 以后可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8年11月11日]

1. 很久以来，世界各地的警察都对讨论恐怖主义感到不安，主要是因为恐怖主义者所贯称的政治动机一般认为不是警方调查的合法对象。鉴于警方不难理解形形色色窃贼、骗子和奸商的纯粹物质动机，或在各种人和生活中发生的戏剧性事件所隐藏的感情，恐怖主义的非理性暴力行为是无法分析的，而且也超出了警察一般工作的范围。

2. 警察和小偷之间的传统关系，即猎人与其猎物的关系，在恐怖主义涉及到第三方面：舆论——实际上是恐怖主义者的基本观众——出现的地方就完全中断了。由于舆论同传播媒介有着共生关系，所以正是从传播媒介那里，恐怖主义者希望并且经常得到宣传和报道，若没有这类宣传和报道，恐怖主义者的活动，尽管是暴力性的，也只不过会成为一则普通的新闻，对公众不会产生什么影响。

3. 恐怖主义是对传统警察技术的严重挑战，因为它代表了一种特别精心炮制的、复杂的国际犯罪。恐怖主义者不管什么国界，他们极其不定的流动性意味着警察必须更加迅速地作出反应，最重要的是，他们必须与其他国家警察充分合作。没有合作，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要开展工作就会很困难。

4. 博茨瓦纳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因此没有其自己国民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对无辜的博茨瓦纳经常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其借口是要

破坏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活动，因为它臆断在博茨瓦纳有这种活动的基地，而这种臆断是毫无根据的。

5. 有关当局互相交换关于恐怖主义活动及其在世界各地的既定目标的情报是至关重要的。

6. 最乐于书面留心此事的组织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简称刑警组织，它根据其大会分别于 1984 年在卢森堡和 1985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目前在恐怖主义领域采取了强有力的行动。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9 年 6 月 15 日〕

1989 年 6 月 15 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见文件 A/44/328〕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89 年 4 月 11 日〕

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不对恐怖进行任何妥协的坚定承诺。虽然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包含着许多积极因素，但正是决议应力求防止的那种姑息妥协才使得该决议未起作用。在这方面，该决议比起大会第 40/61 号决议来，是个很大的倒退。

2. 恐怖主义——对平民的有预谋、有步骤的攻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是

正当的：打着“民族解放”的旗号或任何其他旗号，都不是正当的。恐怖主义终归是一种罪行，不论其动机或目的如何。

3. 第 42/159 号决议试图通过区分“被允许”和“被禁止”的恐怖主义而使恐怖主义合法化和正当化。它还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4. 这是一种玩世不恭的和错误的区分，不符合该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因为第 1 段明确地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均谴责为犯罪行为。这样的区分，当然还有为促进这种区分而召开的任何会议，只能会加剧破坏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因此，该项会议提案的作者是世界上国家提倡的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恐怖主义的主要策划者之一，并不使人感到惊奇。

墨 西 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8 年 6 月 15 日]

1. 其影响常常超出国界的恐怖主义已经促使国际社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力图应付。这类措施范围很广，从国际组织的决定、多边协定的缔结，到制订关于合作和司法管制的国际机制。

2. 在这方面，墨西哥希望找到一种更有效地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办法，注意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恐怖主义攻击行为的继续存在，因此已经批准了一些多边文件，其中可以引述下列文件为例：

(a) 1963 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于 1969 年 3 月 18 日批准；

(b) 1970 年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于 1972 年 7 月 19 日批准；

(c) 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墨西哥于1974年9月12日交存了加入书);

(d) 1971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订并于1975年3月17日批准的《预防及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e) 1973年在联合国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墨西哥于1980年4月22日交存其加入书);

(f) 1979年12月17日由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墨西哥于1987年4月28日交存其加入书)。

3. 而且,墨西哥政府认为,根据《联邦地区(一般事项)和共和国(联邦事项)刑事法典》第139条的规定,恐怖主义是一种在一国人民中引起惊慌、畏惧或恐怖的行为,必须坚决而明确地加以谴责。

4. 尽管如此,墨西哥政府仍然认为,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中已经产生的根本问题是缺乏一个单一的标准来确定此术语定义的基本组成部分。只有采用这样的标准,才有可能建立起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

5. 在这一点上,应该回顾指出,人们常常说,恐怖主义行为决不能为一国干涉他国内政、损害庇护权、或者有损于合法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及其成员人权的行动提供法律根据。

6. 根据上述内容,墨西哥政府指出,既然没有清楚、准确和具有普遍效力的恐怖主义概念,那么,就必须由每个国家依照国际条约、其本国立法以及体现在协约和习惯国际法中诸如不干涉内政、民族自决和 unlimited 庇护权等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这种犯罪行为进行界定和惩治。

蒙 古

〔原件：俄文〕

〔1988年9月13日〕

1.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损害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和危及成千上万无辜人民生命的恐怖主义活动数量最近有所增加。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我们的原则立场仍然是，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与此同时，蒙古政府反对将民族解放斗争和支持这种斗争的行动与恐怖主义等同起来。

2. 防止恐怖主义和反对其各种表现形式的斗争必须基于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

3. 蒙古积极支持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便从国际生活中永远铲除恐怖主义和其根源。

4. 必须在国际一级采取全面的能够可靠而有效地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所有国家都参与这项工作将有助于为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和安全体系打下基础。

5. 蒙古强调，由7个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文件(A/24/416)具有重大意义，它概括地论述了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并为实施这些原则提出了建设性建议。蒙古特别强调，反恐怖主义斗争必须在尊重每一民族都有独立选择其发展形式的权利的基础上进行，绝不允许将其作为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者对主权国家施加军事、政治或其他压力的借口。

6. 蒙古赞同在不同领域，特别是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范围内，草拟新的防止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件。蒙古认为，早日完成反对外国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草案将是联合国对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重大贡献。

7. 在国际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这

类危险的国际罪行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将会加速最终消除恐怖主义。

8. 在有效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作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方法之一，在国家一级采取实质性措施是同样重要的。各国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政治、法律和其他措施，无疑会加强国际上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法律基础。而且，迄今仍未成为现有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该加入这些公约并严格遵守其条款。

9. 蒙古现在是大多数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蒙古的法律规定对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处以严厉的惩罚。

10. 不停的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的改进，以及高浓缩裂变物质和其他核材料数量的增多，正在增加着个人或团体（通过夺取或侵占）非法拥有和为恐怖目的或进行核讹诈而使用这些物质和材料的潜在危险。鉴于缺乏一项防止潜在的极度危险形式的恐怖主义即核恐怖主义的具体文书，蒙古在最近的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立即讨论这一问题的提案。蒙古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大会在第 42/159 号决议中吁请它和其他机构一道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挪 威

〔原件：英文〕

〔1989 年 6 月 15 日〕

1. 过去的经验表明，在恐怖主义领域中，定义问题特别困难。尽管对于实用目的来说这种一般概念似乎很明确，但迄今为止还不能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令人满意的一致意见。

2. 那种认为有必要将恐怖主义与争取民族解放的努力明确区分开来的设想，可以被认为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行为是正当的。

3. 挪威并不希望通过假定争取独立的斗争和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存在着联系而赞同或加强这种推论,因此认为,建议召开的会议不会促进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的利益。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1988年5月30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重申其在谴责和反对各个方面和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时将它与各国人民进行合法的民族斗争的权利区分开来的立场,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的权利加以区分,只有这样才与大会第42/159号决议第14段的案文相符。

西班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11日]

1. 12国重申,完全支持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无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是犯罪行为。12国认为,这些决议是朝着增进国际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源所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第579(1985)号决议与12国反复强调的下述观点完全一致,即一项事业无论多么合法,都决不能为诉诸恐怖主义行为提供法律根据,这种行为只能损害犯罪者所声称从事的事业。

2. 12国希望强调其制止恐怖主义的承诺并随时准备在这一任务中与所有国家

积极合作。这种合作应集中于制订和实施上述决议所建议的具体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在这一方面，各国必须履行其关于不煽动或支持在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也不鼓励或默许本国领土内旨在实施这类行为的活动的义务。严格遵守这个基本原则对于国家间有效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3. 12国认为，各国应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通过一致同意的国际程序，通过交流加强政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逮捕法办或引渡犯有此类行为的人或其嫌疑犯的能力所必要的情报，来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4. 12国还要提及大会第42/159号决议第6段，在该段中，大会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同一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及了某些公约。各国都加入这些公约就是为达到大会第40/61号和第42/159号决议各项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一种方式，其中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使恐怖主义分子没有安全的藏身之地。因此，12国赞赏地注意到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数量已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12国建议，秘书长应在适当的时候采取主动行动，请求迄今为止仍未成为上述一项或多项公约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5. 12国强调，按照国际法的基本规则——条约必须遵守，每一项有效条约都对条约缔约国有约束力，必须诚心诚意地加以履行。这同样适用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公约，而且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对这些公约提到的违法行为采取适当的法律执行措施。

6. 12国深信，制止恐怖主义的最好办法就是避免一般化和将注意力集中在恐怖主义的某些行为上。这个办法在世界性组织内通过缔结一系列公约而成功地得到了遵循。自从大会最后一次审议这个项目以来的两年里，随着下述三个新的重要文件的签署，这个办法得以继续发展，这三个文件是：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

害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

7. 12国认为，这个办法是正确的，这些新文件和其他（例如在如书信炸弹、其他饵雷或爆炸装置方面）采用同一办法的文件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将极为有益。

8.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将它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将会背离这个办法，也不会有任何有益的用途。这一做法只会有助于使12国一贯反对的错误观念长期存在下去，即恐怖主义与行使自决权之间有关联。召开所提议的这样一次会议不可能合理地指望取得任何实际的结果。虽然人们对恐怖主义的主要特征有了足够的了解，但经验表明，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则有着无法克服的困难。企图就一项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不仅注定要失败，而且还会冒着毁掉过去几年在这个敏感问题上好不容易才取得的成就的风险。12国深信，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消极结果会是压倒一切的。因此，我们不应采取这一活动。

9. 12国中的大多数国家在过去20年里深受恐怖主义之害。他们现在仍然遭受着恐怖主义袭击，最近的一个明显例子是，1988年12月21日泛美航空公司的103航班客机被炸。为了制止这类恐怖主义活动，12国已率先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促进和加入对付恐怖主义某些行为的国际公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进行合作。

10. 12国认为，任何恐怖主义袭击都应被视为危害国际社会的暴行。因此，所有国家都应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作出反应，以根除恐怖主义。

瑞 典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12日〕

1. 瑞典决心继续制止恐怖主义，并且认为，坚持联合国内外有关国际协定所规定的规则是最为重要的。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必须得到严格执行。无论起诉还是引渡的原则都应得到实施。

2. 瑞典认为,进一步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性法律和司法工作应集中在有望取得进展而又无异议的具体和明确确定的领域。

3. 过去的经验表明,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定义问题尤为困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建议就说明了这一点。

4. 迄今为止,虽然恐怖主义的一般概念似乎为大多数人所十分清楚,但仍不可能找到一个满意的法律定义。认为一次国际会议就能够制订出这样一个定义的想法只不过是一种幻想。

5. 不太明确的是,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斗争两个概念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如果有的话)。试图将这两者加以区分的想法也许表达了这样一种思想,即恐怖主义行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是正当的。这将会破坏联合国决议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有关文件的原则。因此,可以设想,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并不符合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利益。

6. 由于以上原因,瑞典不赞成召开负有该提案所述任务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8年7月22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仅有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下通过的第42/159号决议。

2. 大会这一决议标志着在扩大和促进国际法制框架内的有效合作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其目的是:(a)制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b)研究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的各种形式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

以及 (c) 重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及其斗争的合法性。

3. 这一决议的重要性在于它重申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首要的是处于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之下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在这个历史性的决议中，大会明确规定了这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国际关系和国家间合作的国际法原则为实现其愿望和期待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4. 根据不结盟国家的倡议，大会也已朝着确定将必须加以谴责和抵制的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国际一致同意的标准迈进了一步。大会在考虑将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提议列入其议程，并认为这样一次会议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方法之一时就做到了这一点。

5. 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对付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将其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国际会议提供意见。大会还决定将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 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首先提出了召开国际会议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问题，并且是本着保护国际合法性和重申国际法原则的责任和愿望的态度才这样做的，它赞扬秘书长在征求各国就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意见方面的雷厉风行，并祝愿他在完成根据大会决议的规定委托给他的任务的努力中取得成功。

土 耳 其

〔原件：英文〕

〔1989 年 4 月 11 日〕

1. 在过去的 20 年里已演变成一个真正全球性问题的恐怖主义，看来在未来的

数年中极有可能继续存在。恐怖主义是一种严重违反基本人权，即生命权和依法享受安全的权利的行为。

2. 正如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一样，反对这场灾难的斗争需要国际合作，反之，通过双边和地区合作，这种合作又可得到加强。由于频繁扰乱有条不紊地处理国家间关系，恐怖主义不仅对个别国家而且对世界和平与稳定都构成了重大威胁，因此，这种合作就变得更为必要。

3. 国际恐怖主义目前的规模和它对国际社会形成的威胁使得有必要就制止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而无论其起源、原因和目的如何。

4. 土耳其认为，在反恐怖主义的战略上有必要采取坚决的态度。任何性质的让步，无论是付赎金、从监狱中释放已定罪的恐怖分子、改变政策，还是为迎合恐怖分子的要求而采取选择性的态度，都是助长恐怖主义的根源。

5. 土耳其一贯强烈要求其他国家恐怖分子采取坚决的态度，因为土耳其相信，一个坚强的国际阵线对于夺取全面胜利是必不可少的。恐怖主义的消除要求时刻保持警惕性和不断加强有效的国际合作。

6. 应该满意地看到，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制度在不断改进。就土耳其来说，它一贯支持制订和严格实施在联合国主持下详尽阐述的并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

7. 土耳其对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的想法的观点是，这样一个会议将要涉及的两个主题都极有争议。关于第一个主题，不应低估找到国际上承认的恐怖主义定义有着内在的无法克服的困难。就第二个主题来说，土耳其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并且认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属非法。过去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还不可能就这样一次会议

所要处理的两个主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只会重新引起过去使意见不能集中的争论，并有可能因此导致削弱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的决心和使国际社会放松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9年8月17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无论其在何地、由何人和以何动机所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罪恶，它杀害无辜生命、破坏国际关系的稳定、造成新的纠纷地区和引起国际冲突。彻底根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关键在于消除其根本原因、改善整个国际气氛和在国际关系中接受政治新思维。

2. 国际恐怖主义是一种令人憎恶的行为，它不应在人民生活中占有任何地位，乌克兰的这种观点反映在我国代表在各种讨论该问题的国际论坛上的许多发言之中。

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呼吁立即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无论他们在哪里和被何人所扣押。安理会就此问题于1989年7月31日一致通过的决议是一个及时和负责任的步骤。任何恐怖或劫持行为都不可能具有正当理由，而对有关人员进行处决就更是如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解决任何国际问题，这已为最近的国际事件所证实。它们只会引起报复和敌意，造成一种爆炸性和无法预料的局势。

4. 我国代表积极参与了准备和通过旨在预防和制止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惩治此类行为罪犯的措施的活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该领域中最重要的一些普遍国际协定的缔约国：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帮助国际社会努力制止恐怖主义的另一个步骤是加入了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5. 所有仍未成为这些重要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它们并忠实遵守其中的规定将会帮助造成一种有助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和使这种斗争更为有效的环境。

6. 也可以通过编制新的根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协定来达到这一目的。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1988年《关于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1988年《关于制止危害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的编制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在全国一级采取了防止恐怖主义的必要措施。乌克兰法规为消除这种罪恶的根源提供了全面的政治、法律和物质保证。1985年9月20日的文件A/40/445/Add. 1为此提供了详尽的资料。自那时起，随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1979年的《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制止恐怖主义问题的另一条文，即题为“劫持人质”的第23条已纳入《乌克兰刑法典》。该条规定了重罚，即对犯有该罪的罪犯处以剥夺长达15年的自由并处以没收财产（刑法中规定的最长的剥夺自由期限）。

8. 毫无疑问，各国在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必须在尊重普遍承认的现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and 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以建设性的精神进行。这种合作是加强国际安全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之一。

9. 那种将个人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归于整个民族和国家的看法是不正当的。那种企图通过诉诸暴力和非法行为来根除恐怖主义的做法只能导致新一轮暴力行为。绝不能让感情战胜理智。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度评价联合国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已经作出和继续作出的贡献。朝此方向迈出的另一重要步骤将是迅速缔结在本组织范围内正在起草的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公约——雇佣军乃是

外部势力用来实施大规模破坏、恐怖和暴力活动的一种工具。

11. 在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仍然承认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其他各种殖民霸权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来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一系列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

12. 只有所有国家都进行积极、有目的的合作和严格遵守国际法至上的原则，才有可能对国际恐怖主义发动有效的进攻。这种合作，除其他外，可以基于以下几点：

- 无条件谴责和起诉恐怖主义活动，无论其动机如何；
- 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努力；
- 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任何方法都应严格遵守现代国际法的准则；
- 尊重每个民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独立选择其发展道路和形式的权利，并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
-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 预防重点在故意毁灭原子能电站、研究反应堆和其他类似设施的核恐怖主义；
- 加强国家间的信任；
- 参加现有国际协定并在新的国际协定缔结过程中积极合作；
- 使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无法逃避惩治。

13. 为加强国际努力，如 M. S. 戈尔巴乔夫在题为“现实与对安全世界的保障”一文中所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调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庭将是有益的。

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申，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国际社会为根除国际恐怖主义这种不应在当代世界中占有一席之地的可憎行为所进行的努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15日]

1989年6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见文件 A/44/328]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A. 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4月28日]

1. 1988年2月9日至24日，在蒙特利尔民航组织总部召开了一次关于航空法的国际会议。经过审议，会议未经投票以普遍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补充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2. 该议定书补充了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因此在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蒙特利尔公约和该议定书应当作为一个完整的文件一并加以理解和翻译。该议定书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修正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基本原则，而是在“违法行为”的定义中添加了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的非法和故

* 答复中所提到的文件可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获得。

意的暴力行为；同样，毁坏或严重损害这类机场的设施、停在机场而未使用的航空器，或者破坏该机场的服务，都将构成应受严重惩处的违法行为；这类违法行为的定性要素就是这类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安全的事实。此外，根据该议定书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议定书规定的违法行为确立管辖权，不仅在该违法行为系发生在其领土上的情况下，而且在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上出现而该国不将其引渡到违法行为发生国的情况下都是如此。

3. 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执行民航组织要求和建议的预防性安全措施，并与民航组织公约以及大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一致。¹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9年3月28日]

1. 由于恐怖主义在（雇员和用户）人身伤害，金钱和贵重物品损失，办公处所、设备、装置和材料的损害甚至毁坏，以及邮政部门丧失信誉等方面给邮政管理带来严重的损害，因此它一直是万国邮联关注的问题之一。

2. 我们一些限制性的联盟和万国邮联还对这一灾祸的各种形式，其中包括武装抢劫邮局和邮车和设置邮件地雷及其一切不幸、有时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进行了一些研究，并且这些研究仍在进行。

3. 万国邮联的研究是与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进行的，并得到了各成员国的邮政管理机关的密切配合。

4. 1970年开始的第一项研究的主题是“邮政部门拥有或运送的货币或贵重物品的安全。装卸——安全保管——运送（由车辆或雇员）”。涉及1970年民航组织规定

的安全措施的第二项研究于1972年开始进行，题目为“参与搬运认定为危险物品（邮寄炸弹）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在进行这项研究时，万国邮联主要集中于：对使用地雷邮件所​​须采取的措施；探测爆炸装置的现有方法；除去信管的方法；以及这些物品的外观和包装。

5. 在1974年洛桑大会第C56号决定及其结论——为邮政管理机关规定必须遵守的一系列措施的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的建议C76的主题——的基础上，该项研究继续进行。

6. 其他的研究是根据1974年洛桑大会的决议进行的。主题为“关于在邮政部门内行窃情报交流的可能性”和“有关货币物品服务的安全措施”。

7. 在其建议C63中，该次大会特别提倡了一系列措施，尤其包括（空中和地面交通的）建设方面的技术性保护措施和在交换局和机场的邮政业务进行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8. 大会第42/159号决议将恐怖主义的原因归结为与毒品、种族主义和不容异己掺杂在一起的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该决议为我们的研究机构——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邮政研究会）——提供了一次在其1988年10月届会上重新开始关于恐怖主义的辩论的机会。这种生动的辩论的标志是邮政研究会第9/1988号决议，它责成国际局执行被认为有助于找到保护服务和用户免遭恐怖主义袭击的适当安全措施的情报、研究和协调措施。

9. 在执行邮政研究会的决议时，出于有效性的考虑，国际局将寻求所有乐于合作的主管国际机构的帮助。如有必要，将对万国邮联的法律文件加以修改使其适应社会的需要。在这里还要回顾指出已经载入我们下一个五年期研究计划草案中的两个项目，即：“邮局的安全”和“邮件的安全”。

10. 在地区一级，某些限制性联盟正在采取行动以满足万国邮联所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a) 欧洲邮政与电信管理会议已对建筑物安全和金融服务中的欺诈行为表现出特别的兴趣；

(b) 北欧邮政联盟已建立“安全检查团”；

(c) 美洲和西班牙邮政联盟于1988年8月组织了一次关于邮政安全的专题讨论会。在这次讨论会建议的基础上，它建立了一个关于安全措施的“常设委员会”。

11. 在国家一级，各国邮政管理机关正与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如警察、宪兵、军队、海关等密切配合，积极工作。同样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某些国家负责安全的邮政机关及其本国警察部队正与刑警组织配合，以制止针对或涉及国际邮政机关的重大犯罪行为。

12. 总之，这些就是万国邮联就国际恐怖主义正在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措施，也是地区和国家一级采取的相同目的的措施。

13. 万国邮联还帮助制止通过邮寄非法运输麻醉品。例如，1988年10月，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刑警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由东道国泰国邮政当局提供后勤支持，国际局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邮政雇员组织了一个关于探测毒品的现代技术的培训班。国际局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在其他地区也组织这样的培训活动。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11月2日]

1. 大会在其第42/159号决议第10段欢迎海事组织“就船上发生的或对船舶进行的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正开始进行的就制止危害航海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起草种种文书”的工作。

2. 海事组织的讨论最终导致1988年3月外交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两

个条约文书，即 (a) 《关于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 (b) 《关于制止危害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

3. 1988年3月10日，这两个文书得到通过并供签署。迄今为止，已有30个国家在对批准提出保留的情况下签署了该公约，28个国家在同样对批准提出保留的情况下签署了该议定书。该公约规定了一系列针对船舶、船员、旅客或航海安全的违法行为，并要求缔约国为起诉被指控犯有这些违法行为的人规定管辖权，或者将这些人引渡给其他按照公约规定拥有管辖权的缔约国。该议定书是对公约的补充，在有关针对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安全所进行的违法行为方面，规定了相同的制度。

4. 该公约将于第15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公约拘束之日起90天后生效，该议定书将于3个公约缔约国同意受议定书约束之日起90天后生效。

5. 除通过该公约和议定书外，海事组织还采取了其他措施防止危及船舶安全及其旅客和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根据1985年11月20日通过的第A.584(14)号决议，海事组织大会，除其他外，要求各国政府审查和必要时加强港口和船上安全措施。大会还指示该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在注意到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所做的有关工作的情况下，制订出既包括海岸措施也包括船上措施在内的具体实用的技术措施，这些措施要能为各国政府、港口当局、船舶所有人、船长和船员所采用以保证船上旅客和船员的安全。依照这一决议，海上安全委员会于1986年9月通过了“关于防止危害船上旅客和船员的非法行为的措施”。总的来说，该措施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船舶和港口设施，防止将未经批准的危险装置带到船上，确保负责安全的人员得到足够的培训，进行安全调查和鼓励迅速高效地交流情报。目前，大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正在审查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有关方面对该措施的执行情况。对这些措施最近的一次审查是在1988年10月24日至28日在海事安全委员会的届会上进行的。

世界旅游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5月11日]

1. 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七届会议（马德里，198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最后讨论了联合国大会第42/159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对于旅游业来说，恐怖主义是有害的，这不仅因为恐怖主义使人成为受害者，而且也因为它给未来的旅游者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给旅游设施（旅客交通工具、机场、终端、旅馆、会议设施等等）带来的破坏。此外，恐怖主义还增加了总的旅游费用，因为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出于安全需要而必须支出高额费用。

2. 在其大会讨论之后，旅游组织开始着手进行一项旅游者的安全和保护计划，该计划拟在目前的1988-1989两年期内通过下述项目处理恐怖主义问题：

(a) 编写关于旅游者安全和保护的一般规则草案（建议的措施）。除了重点处理恐怖主义者和其他在旅客运送工具内进行犯罪行为的罪犯的现有国际公约外，这一文件强调了对所有旅游者的安全措施——不论其运送方式如何——并应向成为此类行为受害者的旅游者提供援助。

(b) 有关旅游者和各旅游部门的旅游设施的安全和保护标准及建议的做法。将逐个部门地彻底检查安全状况，以便特别就防止恐怖主义问题制定适当的标准。

(c) 向游客提供关于人身安全的咨询。这包括编写一本关于旅游安全的小册子，除其他事项外，小册子将载有警惕恐怖主义的内容并将通过旅游组织的政府和私营部门成员广为散发。

3. 在实施这些项目的过程中，旅游组织将基于其最近授权的旅游者安全和保护问题专家委员会广泛的成员结构，期望得到包括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卫生组织和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专门机构的合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10日]

1.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83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免遭武装攻击的决议(GC (XXVII) /RES/407)。
2. 大会决议宣布,所有针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都应明确受到禁止;大会敦促所有成员国,单独和通过有关国际机构尽可能努力采纳有关禁止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大会还要求总干事随时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1985年)上,原子能机构大会就同一主题通过了第GC (XXIX) /RES/444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赞赏联合国大会和裁军委员会在原子能机构认为对促进和平和国际合作、发展和平利用原子能和完成《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法》规定的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领域已经采取的步骤;认为任何针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力攻击和威胁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本机构组织法的原则的行为;并特别重申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技术和保障措施方面对有关国际机构提供援助(如果他们这样要求的话)。
4.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1987年)上,原子能机构大会就这一主题再次通过一项决议(第GC (XXXI) /RES/475号),授权总干事在本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组织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通过承担研究的方式在其要求的情况下协助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5. 在通过第RES/475号决议后,本机构通知裁军谈判会议,它随时准备根据其要求协助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6.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1988年)请(GC (XXXII) /OR. 311)总干事将题为“禁止一切针对无论在建设中或运行中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

的项目列入下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以在 1989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其连同题为“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的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7. 此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1987 年除了对“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这一主题的讨论外，还讨论了“防止针对核设施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一主题（GC(XXXI)1816，附件 2，附录 7）。关于防止针对核设施的恐怖主义活动，理事会认为，对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是各国本国的责任，但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也会是有益的。本机构通过在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方面制订建议的工作（INFCIRC/222/Rev. 1）和参与起草《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经验。

8. 根据以上这些考虑，一个专家小组已于 1989 年开会审议原子能机构的实物保护指导方针。

9. 原子能机构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讨论大会第 42/159 号决议提出的这一事项。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9 年 4 月 14 日〕

1. 继在欧洲委员会 21 个成员国中负责反恐怖主义的欧洲部长会议（斯特拉斯堡，198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之后，一个部长顾问团已经建立，以便就有关实施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问题进行研究。

2. 在最初的会议上，顾问团将注意力集中在调查各国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涉及滥用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恐怖主义问题上。

3. 在后来的会议上，顾问团提出了一项须深入研究的项目计划，欧洲犯罪问题

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各国刑法和程序以及可能的协调措施。

4. 最后，《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现已得到欧洲委员会 22 个成员国中的 20 个国家的批准，未批准的是马耳他（于 1986 年签署）和圣马力诺。

注

¹ 通过 1988 年 4 月 5 日的来文，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还转交了该理事会 1988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文本。另见 A/44/398-S/20736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一封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 1989 年 7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

附 件

截至 1989 年 8 月 15 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1. 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
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
表的罪行的公约》(按照第 17 条 (a) 款的规定
已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阿根廷		1982 年 3 月 18 日*
澳大利亚	1974 年 12 月 30 日	1977 年 6 月 20 日
奥地利		1977 年 8 月 3 日*
巴哈马		1986 年 7 月 22 日*
巴巴多斯		1979 年 10 月 26 日*
不丹		1989 年 1 月 16 日*

* 有关随同下面两项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见《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即 ST/LEG/SER. E/7 号文件（出售品编号：E. 89. V. 3 和 Add. 1 及其后的增编）。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中国		1987年8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4年10月11日	1975年6月30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民主也门		1987年2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3日	1976年11月30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希腊		1984年7月3日*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日本		1987年6月8日*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科威特		1989年3月1日*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荷兰		1988年12月6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按照第18条
第1款的规定,已于1983年6月3日生效)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加入</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年8月6日*
奥地利	1980年10月3日	1986年8月22日
巴哈马		1981年6月4日*
巴巴多斯		1981年3月9日*
比利时	1980年1月3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3月25日	
文莱		1988年10月18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7月1日*
喀麦隆		1988年3月9日*
加拿大	1980年2月18日	1985年12月4日
智利	1980年1月3日	1981年11月12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1月27日*
丹麦		1987年8月11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9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8月12日	
厄瓜多尔		1988年5月2日*
埃及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10月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6月10日	1981年2月12日
芬兰	1980年10月29日	1983年4月14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5月2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12月15日
加纳		1987年11月10日*
希腊	1980年3月18日	1981年6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0年4月30日	1983年3月11日
海地	1980年4月21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1年6月1日
匈牙利		1987年9月2日*
冰岛		1981年7月6日*
伊拉克	1980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0年11月19日	
意大利	1980年4月18日	1986年3月20日
牙买加	1980年2月27日	
日本	1980年12月22日	1987年6月8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约旦		1986年2月19日*
肯尼亚		1981年12月8日*
科威特		1989年2月6日*
莱索托	1980年4月17日	1980年11月5日
利比里亚	1980年1月30日	
卢森堡	1979年12月18日	
马拉维		1986年3月17日*
毛里求斯	1980年6月18日	1980年10月17日
墨西哥		1987年4月28日*
荷兰	1980年12月18日	
新西兰	1980年12月24日	1985年11月12日
挪威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7月2日
阿曼		1988年7月22日*
巴拿马	1980年1月24日	1982年8月19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2日	1980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80年6月16日	1984年7月6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4日*
塞内加尔	1980年6月2日	1987年3月10日
西班牙		1984年3月26日*
苏里南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11月5日

<u>缔约国</u>	<u>签字</u>	<u>批准, 加入</u>
瑞典	1980年2月25日	1981年1月15日
瑞士	1980年7月18日	1985年3月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年4月1日*
多哥	1980年7月8日	1986年7月25日
土耳其		1989年8月15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10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6月1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7年6月1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2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12月21日	1984年12月7日
委内瑞拉		1988年12月13日*
南斯拉夫	1980年12月29日	1985年4月19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2日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77年4月15日	1977年7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19日	1985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71年7月23日	1971年10月21日
澳大利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74年2月7日	1974年5月8日
巴哈马			1973年7月10日(1)
巴林		1984年2月9日	1984年5月9日(2)(3)
孟加拉国		1978年7月25日	1978年10月23日
巴巴多斯	1969年6月25日	1972年4月4日	1972年7月3日
比利时	1968年12月20日	1970年8月6日	1970年11月4日
不丹		1989年1月25日	1989年4月25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5日	1979年10月3日
博茨瓦纳		1979年1月16日	1979年4月16日
巴西	1969年2月28日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 下面转载的有关这些公约的资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89年8月4日提供的。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文莱		1986年5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布基纳法索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6月6日	1969年12月4日
布隆迪		1971年7月14日	1971年10月12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3日		1988年5月3日(2)(4)
喀麦隆	1988年3月24日		1988年6月22日
加拿大	1964年11月4日	1969年11月7日	1970年2月5日
乍得		1970年6月30日	1970年9月28日
智利		1974年1月24日	1974年4月24日
中国		1978年11月14日	1979年2月12日(2)(5)
哥伦比亚	1968年11月8日	1973年7月6日	1973年10月4日
刚果	1963年9月14日	1978年11月13日	1979年2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72年10月24日	1973年1月22日
科特迪瓦		1970年6月3日	1970年9月1日
塞浦路斯		1972年5月31日	1972年8月29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4年2月23日	1984年5月23日(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5月9日	1983年8月7日(2)
丹麦	1966年11月21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
厄瓜多尔	1969年7月8日	1969年12月3日	1970年3月3日
埃及		1975年2月12日	1975年5月13日(2)
萨尔瓦多		1980年2月13日	1980年5月13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7日	1979年6月25日(2)
斐济			1970年10月10日(6)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芬兰	1969年10月24日	1971年4月2日	1971年7月1日
法国	1969年7月11日	1970年9月11日	1970年12月10日
加蓬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冈比亚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1989年1月10日	1989年4月10日(2)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12月16日	1970年3月16日
加纳		1974年1月2日	1974年4月2日
希腊	1969年10月21日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28日	1978年11月2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7日	1971年2月15日(2)
圭亚那		1972年12月20日	1973年3月19日
海地		1984年4月26日	1984年7月25日
罗马教廷	1963年9月14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8日	1987年7月7日(2)
匈牙利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2)
冰岛		1970年3月16日	1970年6月14日
印度		1975年7月22日	1975年10月20日(2)
印度尼西亚	1963年9月14日	1976年9月7日	1976年12月6日(2)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1976年6月28日	1976年9月29日
伊拉克		1974年5月15日	1974年8月13日(7)
爱尔兰	1964年10月20日	1975年11月14日	1976年2月12日
以色列	1968年11月1日	1969年9月19日	1969年12月18日

国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意大利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牙买加		1983年9月16日	1983年12月15日
日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5月26日	1970年8月24日
约旦		1973年5月3日	1973年8月1日
肯尼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	1980年2月25日(8)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72年10月23日	1973年1月21日
黎巴嫩		1974年6月11日	1974年9月9日
莱索托		1972年4月28日	1972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63年9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2年6月21日	1972年9月19日
卢森堡		1972年9月21日	1972年12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12月2日	1969年12月2日	1970年3月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8日	1973年3月28日
马来西亚		1985年3月5日	1985年6月3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26日	1987年12月27日
马里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15日	1989年8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1977年6月30日	1977年9月28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5日	1983年7月4日
墨西哥	1968年12月24日	1969年3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2日	1983年8月31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1日	1976年1月19日(9)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1984年8月15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5日	1979年4月15日
荷兰	1967年6月9日	1969年11月14日	1970年2月12日(10)
新西兰		1974年2月12日	1974年5月13日
尼加拉瓜		1973年8月24日	1973年11月22日
尼日尔	1969年4月14日	1969年6月27日	1969年12月4日
尼日利亚	1965年6月29日	1970年4月7日	1970年7月6日
挪威	1966年4月19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阿曼		1977年2月9日	1977年5月10日(2)(11)
巴基斯坦	1965年8月6日	1973年9月11日	1973年12月10日
巴拿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6日	1971年2月14日
巴布亚新 几内亚			1975年9月16日(2)(12)
巴拉圭		1971年8月9日	1971年11月7日
秘鲁		1978年5月12日	1978年8月10日(2)
菲律宾	1963年9月14日	1965年11月26日	1969年12月4日
波兰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7日(2)
葡萄牙	1964年3月11日	1964年11月25日	1969年12月4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6日	1981年12月5日
大韩民国	1965年12月8日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5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2月15日	1974年5月16日(2)
卢旺达		1971年5月17日	1971年8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0月31日	1984年1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67年4月6日	1969年11月21日	1970年2月19日
塞内加尔	1964年2月20日	1972年3月9日	1972年6月7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塞舌尔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塞拉利昂		1970年11月9日	1971年2月7日
新加坡		1971年3月1日	1971年5月30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23日	1978年7月7日(13)
南非		1972年5月26日	1972年8月24日(2)
西班牙	1964年7月27日	1969年10月1日	1969年12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1978年8月28日
苏里南		1979年9月10日	1975年11月25日(14)
瑞典	1963年9月14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瑞士	1969年10月31日	1970年12月21日	1971年3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0年7月31日	1980年10月29日(2)
泰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4日
多哥		1971年7月26日	1971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5月9日
突尼斯		1975年2月25日	1975年5月26日(2)
土耳其		1975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16日
乌干达		1982年6月25日	1982年9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29日	1988年5月29日(2)(15)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8年2月3日	1988年5月3日(2)(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6日	1981年7月15日(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联合国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1月29日	1969年12月4日(18)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83年8月12日	1983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9月5日	1969年12月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26日	1977年4月26日
瓦努阿图		1989年1月31日	1989年5月1日
委内瑞拉	1964年3月13日	1983年2月4日	1983年5月5日(2)
越南		1979年10月10日	1980年1月8日(2)
也门		1986年9月26日	1986年12月25日(2)
南斯拉夫	1963年9月14日	1971年2月12日	1971年5月13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0日	1977年10月18日
赞比亚		1971年9月14日	1971年12月1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3月8日	1989年6月6日

- (1) 巴哈马于1975年5月15日发表声明，表示由于联合国已批准上述公约，按照习惯国际法，它认为应受该公约的约束。巴哈马联邦于1973年7月10日获得独立。
- (2) 保留：表示它认为不受公约第24条第1款的约束。
- (3) 保留：“巴林国加入公约不得被认为或解释为在公约下一般或隐含地承认‘以色列’”。
-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7年12月17日发表声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并不影响其根据白俄罗斯也是其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

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5) 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6) 斐济于 1972 年 1 月 18 日发表声明，表示它在独立时（独立日期为 1970 年 10 月 10 日）继承了联合王国对此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 (7) 伊拉克共和国加入此公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 (8) 不用说，加入 1963 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而且，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9)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0) 声明：“……就荷兰王国而言，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已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第九十天，本公约才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 1：1974 年 6 月 4 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 1974 年 5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表示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落实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便本公约可适用于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因此，本公约于 1974 年 9 月 2 日在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另见脚注（13）。）

注 2：1985 年 12 月 30 日荷兰王国政府的照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截至 1986 年 1 月 1 日，公约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11) 阿曼苏丹国加入本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

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11月6日发表声明：“它希望别人把它看作为凭自己的资格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1970年9月20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并适用于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
- (13)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于1982年3月23日交存继承书。
- (14) 继承书于1979年9月10日交存民航组织。在此之前，由于荷兰王国政府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已适用于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另见脚注（9），注1。）
- (1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8年1月13日发表声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并不影响其根据乌克兰也是其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双边和多边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7年12月4日发表声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并不影响其根据苏联也是其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行为的有效双边和多边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17) 保留：“在接受上述公约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它接受上述公约，绝不含蓄地表示它承认以色列，而且它也无义务对该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 (18) 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南罗得西亚，除非而且直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它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在该领土内获得充分执行。”

注：1982年12月1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了一份1982年11月12日的声明，其中宣布公约条款应适用于安圭拉。因此，公约于1982年12月1日对安圭拉生效。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年10月14日生效)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富汗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8月29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1日 (1)
澳大利亚	1971年6月15日	1972年11月9日
奥地利	1971年4月28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76年8月13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 (2)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2日
比利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4日
贝宁	1971年5月5日	1972年3月13日
不丹		1988年12月28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14日 (2)
文莱		1986年4月1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保加利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5月19日(2)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9日
布隆迪	1971年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30日(2)
喀麦隆		1988年4月14日
加拿大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6月20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7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1年6月4日	1972年2月2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2)(3)
哥伦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7月3日
哥斯达黎加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9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7月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4月6日(2)
民主柬埔寨	1970年12月16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4月28日
丹麦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17日(4)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年6月29日	1978年6月22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4日
埃及		1975年2月28日(2)
萨尔瓦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月16日
赤道几内亚	1971年6月4日	
埃塞俄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3月26日
斐济	1971年10月5日	1972年7月27日
芬兰	1971年1月8日	1971年12月15日
法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8日
加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14日
冈比亚	1971年5月18日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年1月4日	1971年6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10月11日
加纳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5月16日(2)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海地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3日(2)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1年7月14日	1982年11月12日(2)
印度尼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6年8月27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25日
伊拉克	1971年2月22日	1971年12月3日
爱尔兰		1975年11月24日
以色列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6日
意大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9月15日
日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4月19日
约旦	1971年6月9日	1971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1年7月21日	1979年5月25日(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71年2月16日	
黎巴嫩		1973年8月10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8年10月4日(6)
列支敦士登	1971年8月24日	
卢森堡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11月22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2)
马来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1年9月29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7月19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1年1月18日	1971年10月8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7)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7日(8)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新西兰	1971年9月15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1年3月9日	1971年8月23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2)(9)
巴基斯坦	1971年8月12日	1973年11月28日
巴拿马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2)
巴拉圭	1971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2)
菲律宾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21日(2)
葡萄牙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1月27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2)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8日(10)
罗马尼亚	1971年10月13日	1972年7月10日(2)
卢旺达	1970年12月16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2)(11)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塞内加尔	1971年5月10日	1978年2月8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1年7月19日	1974年11月13日
新加坡	1971年9月8日	1978年4月12日
南非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5月30日 (2)
西班牙	1971年3月16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 (12)
瑞典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7日
瑞士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 (2)
泰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31日
突尼斯		1981年12月2日 (2)
土耳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17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乌干达		1972年3月2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2月21日(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24日(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22日(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瓦努阿图		1989年2月22日
委内瑞拉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7月7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2)
也门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 (1) 阿根廷的批准书载有以下的声明：“本公约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论是否本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发生主权争执的领土的适用，不得解释为改变或放弃各该国直到现在为止所持的立场”。
- (2) 对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有保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4)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关于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 (5) 科威特的批准书附有一项谅解：批准本公约绝不意味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一项不承认以色列的声明。
- (7)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8)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之日后第三十天，本公约才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项声明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

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此项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 2：荷兰王国 1986 年 1 月 9 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已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9) 阿曼苏丹国政府加入本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0)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11) 沙特阿拉伯批准本公约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2)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 1978 年 10 月 27 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 1975 年 11 月 25 日获得独立。
-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
行为的公约》(1973年1月26日生效)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亚	1972年10月12日	1973年7月12日
奥地利	1972年11月13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84年12月27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 (1)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6日
比利时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13日
不丹		1988年12月28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2年10月12日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24日 (1)
文莱		1986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8日 (1)
布基纳法索		1982年10月19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布隆迪	1972年3月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31日 (1)
喀麦隆		1973年7月11日 (2)
加拿大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19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4年2月28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 (1) (3)
哥伦比亚		1974年12月4日
刚果	1971年9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9月21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11月28日	1973年8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10日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8月13日
丹麦	1972年10月17日	1973年1月17日 (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年5月31日	1973年11月2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1月12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埃及	1972年11月24日	1975年5月20日 (1)
萨尔瓦多		1979年9月25日
埃塞俄比亚	1971年9月23日	1979年3月26日 (1)
斐济	1972年8月21日	1973年3月5日
芬兰		1973年7月13日
法国		1976年6月30日 (1)
加蓬	1971年11月24日	1976年6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加纳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2年2月9日	1974年1月15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2年5月9日	1978年10月19日 (1)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72年1月6日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2月27日 (1)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2年12月11日	1982年1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6年8月27日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3年7月10日
伊拉克		1974年9月10日
爱尔兰		1976年10月12日
以色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30日
意大利	1971年9月23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9月15日
日本		1974年6月12日
约旦	1972年5月2日	1973年2月13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 (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7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77年12月23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74年2月19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卢森堡	1971年11月29日	1982年5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 (1)
马来西亚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2年8月24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3年1月25日	1974年9月12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2年2月18日	1972年9月14日 (1)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 (6)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27日 (7)
新西兰	1972年9月26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2年3月6日	1972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挪威		1973年8月1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 (1) (8)
巴基斯坦		1974年1月24日
巴拿马	1972年1月18日	1972年4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2年12月15日 (1)
巴拉圭	1973年1月23日	1974年3月5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
菲律宾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1年9月23日	1975年1月28日 (1)
葡萄牙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15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 (1)
大韩民国		1973年8月2日 (9)
罗马尼亚	1972年7月10日	1975年8月15日 (1)
卢旺达	1972年6月26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 (1) (10)
塞内加尔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72年11月21日	1978年4月12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所罗门群岛		1978年7月7日 (11)
南非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5月30日 (1)
西班牙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 (12)
瑞典		1973年7月10日
瑞士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1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 (1)
泰国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2月9日
突尼斯		1981年12月2日 (1)
土耳其	1972年7月5日	1975年12月23日
乌干达		1982年7月19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26日 (1)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2月19日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 (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0月25日 (1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1月1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委内瑞拉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11月21日 (15)
越南		1979年9月17日
也门	1972年10月23日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1) 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有保留。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按照1971年9月23日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声明：喀麦隆同南非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也没有义务对这两个国家执行《公约》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加入书中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4)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对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的格陵兰。”

(5) 不用说，加入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6)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7)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才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 1：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声明交存美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这份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 2：荷兰王国1986年1月9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于1986年1月1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8) 阿曼苏丹国政府加入上述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9)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

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和政权。

- (10) 沙特阿拉伯批准本公约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1)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于1987年7月7日独立；1982年4月13日交存了继承本公约的文书。
- (12)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该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
- (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 (15) 委内瑞拉政府的批准书中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提出了下列保留：“委内瑞拉将考虑到罪犯显然属于政治性的动机和犯下本《公约》第1条内所述罪行的情况，除非有勒索或伤害到乘务员、乘客或其他人的情事，否则不予引渡或起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85年8月6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提出以下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该国政府意图限制本公约第7条中规定将对罪犯提出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上述声明，委内瑞拉政府于1985年11月21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通知美国：

“委内瑞拉政府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的保留是根据委内瑞拉共

和国宪法第 116 条所设想的庇护原则。第 116 条内容如下：

‘共和国将在法律和国际法规范所订条件和要求的范围内对受迫害或认为因政治原因而处境危险的任何人给予庇护。’

为此原因，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对《公约》第 7 条的适用如不加限制，上项权利即会减损，为保护这项权利起见，必须要求在该国核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法律第 2 条内列入以上声明。”

意大利政府于 1985 年 11 月 21 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声明如下：“意大利政府认为委内瑞拉政府所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其目的可能是想限制《公约》第 7 条规定把对罪犯提出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4.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9年8月6日生效)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2月24日	
奥地利	1989年7月4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15日	
巴西	1988年2月24日	
保加利亚	1988年2月24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5月1日
喀麦隆	1988年11月23日	
加拿大	1988年2月24日	
智利	1988年2月24日	
中国	1988年2月24日	
刚果	1989年4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88年2月24日	
科特迪瓦	1988年3月21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8年2月2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共和国	1989年4月11日	
丹麦	1988年2月24日	
埃及	1988年2月24日	
埃塞俄比亚	1988年2月24日	
芬兰	1988年11月16日	
法国 (1)	1988年3月29日	
加蓬	1988年9月20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1月3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加纳	1988年2月24日	
匈牙利	1988年2月24日	1988年9月7日
冰岛	1988年2月24日	
爱尔兰	1988年7月29日	
印度尼西亚	1988年2月24日	
以色列	1988年2月24日	
意大利	1988年2月24日	
牙买加	1988年2月24日	
约旦	1988年9月30日	
科威特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8日
黎巴嫩	1988年2月24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利比里亚	1988年2月24日	
卢森堡	1989年5月18日	
马拉维	1988年2月24日	
马来西亚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5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88年6月23日	
毛里求斯	1989年6月28日	
墨西哥	1988年2月24日	
摩洛哥	1988年7月8日	
荷兰(2)	1988年4月13日	
新西兰	1989年4月11日	
尼日尔	1988年2月24日	
挪威	1988年2月24日	
巴基斯坦	1988年2月24日	
秘鲁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6月7日
菲律宾	1989年1月25日	
波兰	1988年2月24日	
葡萄牙	1988年2月24日	
大韩民国	1988年2月24日	
罗马尼亚	1988年2月24日	
圣文森特和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格林纳达	1988年12月1日	
沙特阿拉伯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2月21日
塞内加尔	1988年2月24日	
西班牙	1989年3月2日	
斯里兰卡	1988年10月28日	
瑞典	1988年2月24日	
瑞士	1988年2月24日	
多哥	1988年10月24日	
土耳其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7月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3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年10月2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2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8年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88年2月24日	
扎伊尔	1988年2月24日	

(1) 法国政府于签署该议定书时提出以下声明：

“法兰西共和国回顾其加入 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它当时指出：‘按照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法兰西共和国认为它不受该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该公约的解释或实施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即可在一方的请求下提交仲裁。如果在提请仲裁之日起 6 个月内，各方还不能就仲裁庭的组成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其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依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上述声明适用于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2) 荷兰政府在签署该议定书时作了下列解释性声明：

“荷兰王国政府特此声明：根据序言，荷兰王国政府认为，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意味着：

——只有那些由于其使用的武器的性质和实施场所而对一般公众或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的使用者造成或可能造成事故性死亡或严重伤害的行为，方能归入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 1 款之二 (a) 项意义范围内的暴力行为。

——只有那些由于其对机场建筑物或航空器造成的损害或由于其对机场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破坏危及或可能危及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机场的安全运行的行为，才能归入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 1 款之二 (b) 项意义范围内的暴力行为。”